

保 密 协 议 书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09 年__月__日签订。

本合同双方为：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苏州新区竹园路 209 号 C2030

邮 编： 210511

电 话： 0512-68091192

传 真： 0512-68096251

和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鉴于：甲乙双方基于目前共同的合作意向及今后的业务关系，将会涉及到 C*CORE 技术、SOC 芯片、开发系统和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在某些特定领域内需要彼此公开某些商业秘密，双方在此自愿订立此协议，表示愿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并受此协议的约束。**双方协议如下：**

一、 商业秘密。在本协议是指与本协议主题事项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

1. 技术信息。技术信息指本协议附件中所列与构架、核芯、转让的外设模块及/或许可产品有关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各项信息，该信息目前或将来由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拥有；
2. 因提供或获取技术帮助所获得的由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信息；
3. 有形的方式（如书面、图解、模型方式）用诸如“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专有信息”等适当方法标明该信息为保密的；
4. 以口头的或视觉的方式披露，而在披露之时即被确定为保密信息并在发生该披露的三十（30）天内以书面及/或图解或模型方式加以确认，同时由披露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对这种标注进行指定的信息。

二、 自接受对方保密信息之日起 3 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散播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应给予同自己不愿公开或散播的信息相同程度的对待，至少要给予合理的关注。在保密期间，各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防止向第三

方泄漏对方的商业秘密，且除评估或检测之目的外，应禁止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同时，应限制传播对方机密资料，并将对方的商业秘密仅披露给那些必须了解上述目的的公司雇员。

1. **尽最大努力**是指对方公司商业秘密的包含至少应确保达到与接受方公司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同等重要的程度，并且不能低于合理的关注程度。
2. **保密期间**是指一方从收到该“商业秘密”之日起3年内。

三. 双方各自获得的标明为保密信息的信息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视为保密信息：

1. 非由于接受方之过失而由其他未授权对象发布而已是或已成为可公开获得的信息；
2. 接收方从与披露方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3. 由确定该信息为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而解除对其保密限制的该部分信息；
4. 一方有证据证明，在其从对方初次获得该保密信息之前已经知晓的该部分信息；
5. 由获得保密信息的一方单独开发的信息；
6. 根据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命令而被披露，条件是该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事先给对方足够的通知从而使披露方可基于保护自身利益而对此披露提出反对或采取行动，并且该披露方只能披露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命令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7. 已向欲收购任何一方或一方与本协议有关部分的善意第三方披露，且只为评估收购的目的而披露的信息。

四.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清楚地了解本协议“商业秘密”不包括以下资料：

1. 已公开的或无任何不正当手段公开的接受方的部分信息；
2. 依本协议披露信息时，已经被接受方了解的、未有披露限制的信息；
3. 在正当或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在签订此合同后，不承担披露限制义务的接受方所有的信息；
4. 在未违约的前提下，由接受方在此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延伸、拓展的信息；
5. 在对第三方权利没有类似限制的前提下，由披露方提供给第三方的信息；
6. 披露方书面授权明确同意披露的信息。

五. 双方确认，任何图纸、设计图、说明，或其他文件、简历、磁带，或其他载体，以及上述资料的复制品和衍生品，均为披露方所有，获取该资料的一方仅有权在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六. 未经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许可，上述“商业秘密”只能给予本协议双方在许可的范围内使用，除非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给予任何第三方使用。

七. 由甲方发出的技术软件产品仅限于乙方使用，安装及使用范围限于乙方的办公场所，使用人员限于乙方项目直接参与员工，不得将该产品外传，再转让等。乙方承诺不针对甲方的硬核进行反向设计与解剖。

八. 本协议对合同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代理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及其权利与义务未经合同他方共同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授权或转让。

九.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 三年内有效；但在本保密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对关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前所获得的商业秘密之保密责任及义务，在本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仍然有效。

十.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接收方应当根据披露方的要求返还所有的商业保密信息及或其他有形资料及复印件给披露方，不得保留、继续使用和扩散，否则接受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中的任何一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

- 1、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 2、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守约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

十二. 因履行本协议而导致的一切争端和冲突，将交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

职务：